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2月23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4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下称:指定媒体)上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8-014、016、018、020、022、024、026、042、043、052、054、058、062、067、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收购价格及交易方案继续沟通谈判,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法律、税务、人力、运营、市场等尽职调查事项。目前,各项工作均按计划顺利进行,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会在完成后召开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088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函告,获悉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						
股份情况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或购回)登记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购回	20170804	20180802	1,200.00	0.34%	1.41%	东吴证券
质押						
股份情况	质押申请日	解除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质押	20180803	20181025	1515.5607	0.04%	0.18%	东吴证券
质押	20180803	20181114	4306.6150	0.12%	0.51%	同上
质押	20180803	20181122	5331.6118	0.15%	0.63%	同上
质押	20180803	20181218	2799.9429	0.08%	0.33%	同上
合计			1,396.7204	0.39%	1.64%	

截至公告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5%,其中质押股份为77,929.4851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1.53%,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

注: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4,090.0282万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的业务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2018年6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你公司在7月4日、7月6日、7月19日分别披露《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在公告中均披露"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预计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目前正处于商谈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

一、截至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是否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为一揽子计划;若否,请说明公司同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并请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尚处于市场调研阶段,调研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向、供应链组织、市场结构分布、近期非公开发行市场状况等。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司拟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非一揽子计划,同步筹划两项事项的原因如下:

2017年度,公司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加速推进公司消费战略升级,通过对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的收购,奠定公司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等商业板块业务的基础。公司持续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完成公司在奢侈品消费领域的战略布局。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8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高端消费业务板块实施,紧跟国内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是实现公司"打造赫美消费生态圈"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具体目的是为扩大公司当前国际品牌运营主业的规模,培育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公司业绩,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资本市场及相关政策的实时变化,公司需要寻找成熟优质的标的以深化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商谈阶段,交易双方就交易方案未达成初步共识,也未签署任何意向性书面协议,故公司暂未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单独披露。该事项尚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进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但鉴于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商谈期间,公司股价先后出现多次异动,因预计上述交易可能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出于谨慎考虑,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公司在《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并对该事项的进展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明确的风险提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目前均处于调研论证阶段,故暂未聘请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公司将根据以下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筹划上述两项事项,并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 公司发展规划以及其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② 相关交易对手的意愿和基本要求;

③ 资本市场或法规政策变化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影响;

④ 其他可能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投融资优势,改善公司的业务模式,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进行战略布局和经营安排,有利于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实现内涵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良性发展道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处于筹划阶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仅处于双方商谈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意向性协议,公司目前对上述两项事项的筹划及安排具有业务合理性以及政策合规性。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处于调研论证阶段,尚未正式聘请中介机构,是否能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筹划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对该事项的预计进度计划。

回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处于双方初步磋商阶段,有待进一步论证分析其可行性,尚未签署任何书面意向协议,目前尚未有其他进展情况,该事项具体进度将视双方沟通情况以及该事项的可行性分析而定,目前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难以预估确切的进度计划。公司后续若与本次交易对手方达成一致意向,将会尽快推进该事项进展,聘请中介机构进场,与相关方共同召开协调会确定具体方案和进度计划,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地披露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进展。

三、请说明你公司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已聘请中介机构情况和中介机构目前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如未聘请,请说明原因以及预计聘请时间。

回复:公司目前尚未聘请任何中介机构,也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署协议。根据公司业务管理流程,完成内部立项后,方可聘请中介机构。目前该事项尚未进入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业务团队尚未提交立项报告,双方就交易的基本方案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无法预计聘请中介机构的时间。公司内部完成立项后,待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将及时聘请中介机构。

四、请说明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充分提示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

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8-08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8年8月6日(星期一)14: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482,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39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1,330,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29.91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9,757,400股的0.0206%。

2、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61,9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7%;反对61,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59,0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长龙、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18]C01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6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4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核查相关事项并及时予以回复。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事项一: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7.87亿元,与2016年同比增长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亿元,与2016年同比下降1071.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亿元,与2016年同比下降1897.6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00.57万元,与2016年同比增加219.7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期间费用、资产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因素,分析并说明你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增长比率不匹配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2015、2016年度净利润均处于微利状态,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请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3)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4)报告期,你公司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量和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10%和12.46%,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请解释其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收入与净利润增长比率不匹配的原因

影响净利润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减(2017VS2016)②-④
	金额(元)①	占营业收入比例(%)②	金额(元)③	占营业收入比例(%)④	
营业收入	786,940,122.75	100.00	716,028,565.33	100.00	
营业成本	571,026,900.55	72.56	504,421,800.27	70.45	2.11
税金及附加	11,935,369.88	1.52	8,532,890.09	1.19	0.33
销售费用	19,942,848.87	2.53	15,667,507.45	2.19	0.34
管理费用	178,022,549.66	22.62	138,943,941.59	19.40	3.22
其中:技术研发费	79,755,285.00	10.13	47,622,352.60	6.65	3.48
职工薪酬	57,308,463.39	7.28	47,830,443.60	6.68	0.60
财务费用	20,530,209.48	2.61	8,015,369.79	1.12	1.49
其中:利息支出	15,141,272.37	1.92	12,975,942.77	1.81	0.11
汇兑损失	4,980,709.34	0.63	-3,828,877.14	-0.53	1.16
资产减值损失	174,694,744.05	22.20	30,457,049.75	4.25	17.95
非经常性损益	8,161,503.49	1.04	7,823,912.57	1.09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918,466.87	-22.23	18,008,085.38	2.51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079,970.36	-23.26	10,184,172.81	1.42	-24.68

微型电声元器件和电声组件行业的竞争压力主要来自竞争对手对大客户业务的抢夺、生产设备、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较大与应用普及的节奏、新兴智能产品市场竞争、供应链采购成本和产品制造成本压力。尽管竞争格局普遍存在,公司综合销量虽然相对减少,因单价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小幅增长;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本年较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动,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收入与净利润比率不匹配主要由于毛利率降低、管理费用-技术研发费、财务费用-汇兑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1、公司2016年度新增的生产线,本年度产能未完全释放,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人员工资提升等因素致公司成本费用增加,导致本年度毛利率降低。

2、研发人员薪酬增加及研发项目投入增加使公司技术研发费增长比例高于收入增长比例。

3、外币汇率变动导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增加。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使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具体原因详见本回复"事项三"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7年度净利润大幅亏损主要原因为前期并购投资及担保代偿款计提减值损失所致。公司于2015年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关项目考察、差旅、中介机构等费用支出较大对2015年、2016年度净利润均产生一定程度影响;另一方面基于该并购重组目的,2015年度对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投资6000万元,相应增加了公司的债务融资,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在维系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增加知名大客户群体,深挖客户需求,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2、引进高、精端专业技术型人才,提高研发水平,开发新产品、新项目。

3、加强预算管理及内部成本管控,提高产品良率,降低成本费用开支。

4、精简优化机构,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人工效率。

(三)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项目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2,316,504.17	756,561,518.94	115,754,985.23	1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63,596.90	41,161,461.27	-26,197,864.37	-6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891.42	4,366,984.22	4,016,907.20	9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663,992.49	802,089,964.43	93,574,028.06	1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1,416,710.72	533,515,635.12	27,901,075.60	5.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084,564.49	195,846,268.23	19,238,296.21	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02,070.93	16,105,454.37	96,616.56	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4,954.27	33,475,284.24	-4,520,329.97	-1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58,300.41	778,942,642.01	42,715,658.40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5,692.08	23,147,322.42	50,858,369.66	219.72
营业收入	786,940,122.75	716,028,565.33	70911557.42	9.90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2017年初余额	变动额(元)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9,751,249.06	35,479,372.11	-25,728,123.05	-72.52
应收账款	208,888,156.04	198,985,172.06	9,902,983.98	4.98
预收款项	506,920.13	511,680.38	-4,740.25	-0.93

公司经营模式为直销。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政策:(1)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入库,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2)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取得出口报关单或客户验收无异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根据客户销售规模、历史合作、销售回款以及当地商业环境情况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周期。以客户实际领用日期、收到公司的销售发票日期、收到货物日期等方式计算账期,结算周期一般为60-90天,小部分客户结算周期120天。对于一些中小客户,为规避风险,公司一般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

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本年度均未发生变化,由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原因为:一方面由于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电汇方式结算的客户销售额同比增加,同时将部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也相应增加了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四)公司电子元器件产品销售量和生产量明细如下表

2017年度

产品类别名称	生产量(只)	销售量(只)	营业收入(元)	平均售价(元/只)
微型驻极体麦克风	252,622,864.00	256,310,215.00	382,342,375.36	1.49
MEMS MIC	131,744,637.35	119,766,994.75	180,912,410.50	1.51
SPK&RCV	53,350,610.00	53,612,542.00	204,653,962.28	3.8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37,718,111.35	429,689,751.75	767,908,738.14	1.79
模具费、材料等其他收入			19,031,384.61	
总计	437,718,111.35	429,689,751.75	786,940,122.75	

(续上表)

2016年度

产品类别名称	生产量(只)	销售量(只)	营业务收入(元)	平均售价(元/只)
微型驻极体麦克风	345,129,851.00	332,258,181.00	392,512,865.42	1.18
MEMS MIC	90,511,554.00	74,908,548.00	141,562,372.61	1.89
SPK&RCV	64,361,943.00	60,379,023.00	177,786,425.57	2.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0,003,348.00	467,545,752.00	711,861,663.60	1.52
模具费、材料等其他收入			4,166,901.73	
总计	500,003,348.00	467,545,752.00	716,028,565.33	

上表列示的产品类别名称仅按产品大类分类,公司产品按品号核算,每大类产品细分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而且对于同一规格型号产品的不同客户销售单价也存在差异。尽管总体销售量和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8.10%和12.46%,但由于本年度单位售价较高的规格型号产品生产量与销售量较上年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9%是合理的。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17,491.85万元,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净利润	-17,491.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6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32.06
无形资产摊销	1,31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82
其他	-3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24,892.42

从上表可以看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469.47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7,443.01万元,该部分金额合计24,912.48万元,减少当年净利润,但无需支付现金。剔除该部分金额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事项二: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小于1,请你公司对如下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分析你公司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

(2)请结合你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问题,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3)请以列表的方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并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分析公司流动比率水平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上市公司名称	2017年流动比率	2016年流动比率
歌尔股份	126.61%	128.23%

注:以上同行业经营数据来自于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85.84%、95.3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流动比率偏低。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2016-2017年度设备投资额约1.5亿元,另一方面公司2016-2017年度因并购投资及担保代偿款、并购产生的期间费用等占用了公司流动资金约1.2亿元。综上因素导致流动比率较同行业偏低。

(二)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及流动资产的构成,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问题,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1、2017年度现金流量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022.9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投资活动现金流中购建固定资产等正常与生产经营相关投资4005万元,为春天融合担保代偿本息5127万元为非经营事项;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公司融资需求所致。

综上所述,在没有其他重大特殊事项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资金充裕,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2、公司2017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流动资产类别	年末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1,396.77	22.04%
应收票据	975.12	1.89%
应收账款	20,888.82	40.39%
预付款项	174.17	0.34%
其他应收款	584.17	1.13%
存货	17,394.62	33.63%
其他流动资产	299.32	0.58%
流动资产合计	51,712.99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组成,公司客户资源良好,货款回收及时、坏账风险率低;公司现有存货变现能力较强。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偿付短期债务,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3、公司应对即将到期债务的具体措施

(1)加强客户信用政策及回款监督管理,确保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2)持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年度、月度工作计划、资金预算等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3)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信贷资金需求;积极开拓其他便捷、优惠的融资方式。

(三)列表的方式说明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债务金额明细,并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截止2018年5月31日,公司近三个月内即将到期的主要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6月到期	7月到期	8月到期
短期借款	3,500.00	5,024.40	2,000.00
应付票据	277.57	2,254.08	1,261.19
应付账款	3,114.09	3,446.53	3,018.29
应付职工薪酬	1,346.57		
应交税费	7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09

公司已制定偿还债务计划,确保按期支付到期债务,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6月流入	预计7月流入	预计8月流入
货币资金	1,325.77	1,773.25	1,169.20
应收票据	548.04		
应收账款	7,042.43	6,632.15	6,418.90
银行融资		6,000.00	2,000.00

由此可见,公司债务规模可控,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事项三: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58%。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5254.32万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4315.56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6000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1899.59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状态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2017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销售方式及客户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货款回收及时;产品生产有序进行,存货状态良好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保持合理的库存量。公司2017年度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坏账损失计提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中对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担保代偿款支出,公司管理层根据了解到的春天融和的最新经营情况、诉讼进展等综合评估,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对其担保代偿款本息合计51,272,750.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1)由于公司规划部分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及产品型号尺寸变化,对该部分产品对应的自制半成品及原材料计提减值。(2)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固有特征,产品的降价趋势、产品更新换代及客户订单变化等原因,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

3、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原因:结合市场需求、价格趋势、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根据公司规划和战略定位部分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对该部分产品利用的非专利技术计提减值。

综上所述,2017年末公司管理层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企业规划、产品预测、经营计划等综合考虑,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是合理的。而且分别聘请了独立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存货及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年审会计师意见

经检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资产减值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充分,资产减值大幅上涨合理,并符合谨慎性原则。

事项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关联人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127.28万元。

(1)请详细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你公司未及时解决的原因、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2)请核查并说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内容、形成时间、公司未及时解决的原因、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

2017年8月25日由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融和")向朝阳银行的5000万元借款到期,春天融和已不能在银行续贷并且无法拆借到其他资金用于偿还贷款,资金运转出现障碍不能及时完成清偿或续贷工作,为了保持公司自身良好信用且不给公司后续贷款造成影响,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5日、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代春天融和偿还20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200万元、1300万元上述借款,2017年10月31日代偿利息1,272,750.00元,共计代偿借款及利息人民币51,272,750.00元。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债务后,依法向春天融和追偿,以保全公司资产。

公司因春天融和、杨伟、徐铁军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于2017年11月15日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2017]鲁07民初字第1011号。

2018年3月9日,公司收到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杨伟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杨伟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裁定书,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诉讼,等待法院开庭通知,向春天融和追偿上述款项。

(二)春天融和的控股股东为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子星光基金"),公司现持有双子星光基金6000万元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7.17%,春天融和系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根据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潍坊高科同意加入喀什双子星光文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37,683万元,占比49.79%;春天融和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为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冠宏先生及其他关联方与春天融和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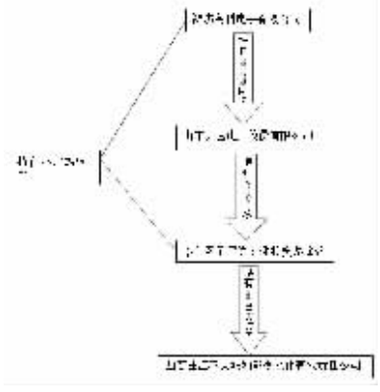

公司与春天融和全体股东曾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的《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春天融和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春天融和全部股权交割之日前,公司在符合深交所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规则、《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为春天融和提供银行授信、借款、融资连带责任担保支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春天融和提供担保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事项五: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声声学")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及销售;模具设计及生产;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请详细说明控股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是,请补充披露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领域、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时间限制、进展和保障性安排,并分析说明相应措施是否充分、合理和具有可操作性。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为2017年9月30日新设立公司,暂未开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爱声声学在签署相关股份收购协议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